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因与《证券时报》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，2025年3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公司对《证券时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日